

类别：B 类

镇安县水利局

签发人：郭传宏

镇水函〔2024〕96 号

镇安县水利局 对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86 号 提案的复函

吴为秀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水利设施建设的提案》（第 86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们对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我局对您的提案高度重视，落实分管领导和专人具体负责办理。

水利设施建设至关重要，我局将积极争取水利项目资金，通过因地制宜的项目建设，治理水土流失，改善人居环境，保护水生态安全及沿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基础。同时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，我们将结合您的好建议，实现由单一工程治理向预防保护并举转变；由单纯防护型治理向注重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并举转变；由人工治理向人工治理

和自然修复结合转变；由部门单一治理向经济、社会多元化转变，形成“政府搭台，部门配合，社会参与”的新模式。

以上函复妥否，期待您的谅解，并再一次感谢您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！

镇安县水利局

2024年7月2日

（联系人：林林，电话：13909141931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员会。